



党风廉政学习材料

特刊
(保持党的纯洁性学习材料)



南港开发公司综合管理部编印

2012年4月

目 录

【领导讲话】

- 胡锦涛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2)
- 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要点) (4)

【会议精神】

- 天津市召开深入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动员会 (7)
- 滨海新区召开深入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动员会 (7)
- 开发区召开深入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动员会 (8)
- 南港开发公司党委召开深入开展党的纯洁性教育动员会 (9)

【十七大专题】

- 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要点 (10)
-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要点 (12)
- 党第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要点 (15)
-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要点 (17)

【制度文件】

-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选) (19)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 (22)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31)
-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各级管理者廉洁自律“十个不准”的规定 (35)

审 核: 王喜明 程 毅

责任编辑: 张 旻

【领导讲话】

胡锦涛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1月9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严明党的纪律，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着力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突出工作重点，狠抓任务落实，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胡锦涛指出，2011年，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加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相结合，坚持抓好反腐倡廉长期性基础性工作和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相结合，坚持严肃查办案件和注重预防腐败工作相结合，坚持抓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抓基层相结合，坚持运用成功经验和推进改革创新相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的进展，积累了新的经验，呈现出鲜明特点。

胡锦涛强调，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进一步坚定信心、加大力度，继续把反腐倡廉工作

做深、做细、做实，做出成效。

胡锦涛强调，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第一，加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继续抓好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继续开展对中央关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民族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中央政令畅通。第二，严格执行组织人事工作纪律特别是换届纪律，坚持正确用人导向，贯彻民主集中制，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的监督，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匡正选人用人风气。第三，加强换届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引导和督促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新任职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更好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努力展示新面貌新形象。第四，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要求全面推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注重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长效机制。第五，继续解决好反腐倡廉建设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抓好专项治理工作，着力在健全长效机制上下功夫，深入治理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扎实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第六，认真总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益经验，努力把握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建设的特点、规律、发展趋势，以战略眼光、改革精神、创新思路谋划今后工作。

胡锦涛强调，实践证明，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只有不断保持纯洁性，才能提高在群众中的威信，才能赢得人民信赖和拥护，才能不断巩固执政基础，才能实现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全党都要从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高度，从应对新形势下党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出发，充分认识保持党的纯洁性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增强党的意识、政治意识、危机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做好保持党的纯洁性各项工作。

胡锦涛指出，在新的形势下保持党的纯洁性，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和严格队伍管理相结合、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和加强党性修养与党性锻炼相结合、坚决惩治腐败和有效预防腐败相结合、发挥监督作用和严肃党的纪律相结合，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始终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要大力保持党员、干部思想纯洁，加强思想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家园，认真学习和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不懈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要大力保持党员、干部队伍纯洁，把好党员入口关，加强思想上入党教育，选好干部配好班子，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建立健全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要大力保持党员、干部作风纯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持群众路线，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检验纯洁性的试金石，坚持奋发向上、百折不挠的精神，弘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作风。要大力保持党员、干部清正廉洁，严格执行廉洁自

律各项规定，坚决查办腐败案件，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力度，加强警示教育。要大力加强监督和严明纪律，加强党内民主监督，推进党务公开，发挥舆论监督积极作用，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胡锦涛指出，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和广大纪检干部按照中央要求，忠实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了重要贡献。保持党的纯洁性，纪律检查机关肩负着重大责任。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党的纯洁性。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和广大纪检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强化理论学习，坚定政治立场，增强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各级党委要支持纪律检查工作，关心爱护纪检干部，为他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创造条件。

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要点)

胡锦涛总书记的讲话，是中国共产党面向未来的政治宣言书。纵观胡总书记的讲话，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对我党 90 年历史的总结；第二部分是谈党的自身建设；第三部分是展未来，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

胡总书记讲话的第一部分，对我党 90 年历史的总结，概括起来是三件大事、三个成果、三个成就，特别是三个成就的提法，第一次概括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第一次明确概括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特别是其中还专门承认党犯过错误，但是我们勇于认识错误、改正错误。因为一个党 90 年了，会经历一些挫折和错误，问题是怎样进行处理这些东西和校正，用于指导以后的发展。这对于党，最大的学习，莫过于自己从所犯的错误中学习，我党有这个特点，能正视错误、改正错误，依靠自身和人民的力量改正错误，所以保持了纯洁性、先进性和前进的方向。

胡总书记讲话的第二个部分，最大亮点是主题非常鲜明，那就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提高党的建设的科学化水平，这是出自于十七届四中全会的一句话，但是在十七届四中全会当中只是一句话，在胡总书记的“七一”讲话中，实际上是突出把它作为一个重大主题，展开详细论述的，就是我们党的建设面临的任務就是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就是要不断提高我们党的建设的科学化水平。围绕党建科学化水平，讲了五个方面。

一、理论建设。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首先表现是思想理论建设。关于党的理论建设，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用了四个“必须坚持”。党的理论建设，强调是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这是党的思想路线。大力推进“三化”，就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时代化、大众化，然后提高党的政治水平，思想政治水平。在这里面，要突出强调一点，应怎样认识马克思主义，科学对待马克思主义？这实际上这也是党的历史其中的一个重要经验，把马克思主义当做教条了，还是当做我们行动的指南呢，这一直是我们重要的一个经验教训，在这方面过去也犯过一些错误，主要是教条化主义、主观主义、经验主义的错误。但是，总的来说，特别是从延安时期确定了实事求是路线以后，对待马克思主义要有科学态度，首先强调怎样科学对待马克思主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党的理论创新，要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还得提高党的理论水平，这就提出了要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这个任务。要学以立德、学以增智、学以创业，这是一个新话。

二、人才培养。总书记讲话指出，必须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将各方面的优秀人才聚集在党和国家的事业当中来。这里面一是强调干部路线的重要作用，特别提出，要用更宽的视野、更高的境界、更大的气魄，广开进贤之路，将各方面优秀干部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这都是非常鼓舞人心的。胡总书记还特别重视优秀青年，指出要培养造就一大批优秀青年的问题。

三、群众路线。提高党的建设的科学化水平，就是要坚持党的群众观点，这里面强调的就是我们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念，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始终保持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里面也是有不少亮点的，比如说要把人民放在心中的最高位置，要拜人民为师等等。这是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的一个要点。

四、反腐倡廉。就是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始终保持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先进性和自觉性。因为当前影响我们党的最大问题还是腐败问题，所以胡锦涛总书记提出我们整个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全过程都要反对腐败，旗帜鲜明，一以贯之地反对腐败，确保我们的反腐倡廉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五、制度建设。必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民主集中制，不断推进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胡锦涛总书记讲话紧扣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这样一个醒目的鲜明主题，提出了五个方面的要求，概括得特别好。

胡总书记讲话的第三部分，就是新的历史起点上，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前进我们现在做的事情就是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胡锦涛总书记讲了几个方面：

一、经济建设。胡锦涛总书记提出，要继续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坚定不移走科学发展道路。应当讲这实际上也是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关于这个问题，有一个鲜明的表态是必要的。因为去年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党关于制定“十二五”规划的建议》，当时就没有提经济建设为中心。当时出来之后，有一定的影响和舆论，说不讲经济建设为中心了，看

来要取消这个提法。这次胡锦涛总书记明确讲，要扭住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因为经济建设为中心，这是党的基本路线的核心，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核心是坚定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我们强调经济建设，强调发展，是重复过去所谓的发展，我们的发展现在有一个正确的理解就是科学发展。上个世纪小平同志讲“发展是硬”道理，对于我们今天来理解，只有科学发展才是硬道理。所以，这也是我们认识的深化。

二、民主政治建设。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涉及到政治体制改革，因为过去关于政治体制改革讲得不多，这次胡锦涛总书记讲得还是比较充分的。一方面充分肯定了我们改革方向以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所取得的成就。但是另外一个也实事求是的承认我们现在民主法治建设、扩大人民民主方面，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完全不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具体制度方面还有不完善的地方等等，表示要继续积极稳妥的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要坚持一切全国属于人民，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建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等，这有助于澄清我们前一段时间在思想上的混乱，似乎我们讲改革，只讲要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要加快推进文化体制、社会体制改革，只有政治体制改革可以缓一缓，其实不是这样。因为这是我们四大建设其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和其他建设应该是同等重要、齐头并进的。

三、文化建设。继续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这里面也提到了我们从十六届六中全会就提出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问题，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要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全过程。也就是说下一步我们要加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学习教育的力度。

四、社会建设。社会建设是要继续大力保障改善民生坚定不移的推进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建设，它有一个重点，就是特别强调保障改革民生的问题。另外一个强调就是稳定问题，明确提出发展是硬道理，稳定是硬任务，要求全党都要把这个道理牢记在心，而且全体人民牢记在心。

胡总书记还强调了我们在当前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问题。实际上是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际上是经济、政治、文化、社会这四个方面，当然与之相关的还有军队国防建设，还有一国两制方针等等。

【会议精神】

天津市召开深入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动员会

3月21日，天津市召开深入开展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动员会，对全市开展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工作作出部署。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天津市委书记张高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兴国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臧献甫作部署。

张高丽指出，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保持党的纯洁性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提出了保持党的纯洁性的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领会，落实在实际行动上。必须充分认识到，保持党的纯洁性，是党的建设的根本问题和重要目标。要增强党的意识、政治意识、危机意识、责任意识，不断提高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张高丽强调，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是根本。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和市委的部署，充分认识开展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的必要性，大力加强思想教育，切实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纠正在思想、组织、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纯洁现象，使每个党员、干部思想更成熟、党性更坚强、品德更高尚、作风更扎实，使每个党组织更团结巩固，更富有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着力解决理想信念问题、队伍建设问题、干部作风问题、廉洁自律问题、从严监督管理问题。

臧献甫强调，深入开展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要坚持四个基本原则：一是要坚持正面教育。二是要坚持思想理论武装与严格队伍管理相结合、发扬党的优良作风与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相结合、坚决惩治腐败与有效预防腐败相结合、发挥监督作用与严肃党的纪律相结合。三是要坚持重在实效。四是要坚持促进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滨海新区召开深入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动员会

3月23日，滨海新区召开深入开展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动员会，区委书记何立峰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宗国英主持。区委副书记张继和传达中央和天津市委的有关会议精神。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霍庆生作部署。

何立峰强调，我们一定要把市委的各项部署要求切实贯彻好、落实好，深刻认识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是当前全市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始终高度重视，下大力气抓好。他说保持党的

纯洁性教育必须注重实效。要加强领导，确保活动扎实开展。要通过教育，使广大党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宗旨意识、先进意识、廉洁意识。各级领导干部在开展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过程中要带头深入学，做践行纯洁性的楷模，把学习成果最终体现到增强党性觉悟和推动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来。

宗国英强调，要迅速掀起学习教育高潮，要加强宣传引导，为教育活动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认真搞好集中学习、查找差距、完善制度等环节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个环节的任务。要坚持与各项工作相结合，把学习教育活动与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带动全区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开发区召开深入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动员会

3月26日，开发区召开深入开展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动员会，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委会党组书记、管委会主任何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委会党组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孙胜主持会议。

何树山要求，全区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及党的十七大以来的重要文件精神，学习张高丽、何立峰同志在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他强调，开发区正处于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时期。全区广大党员干部要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把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强大动力。要把开展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与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紧密结合，与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紧密结合，把开展教育的收获体现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上，以改革发展稳定的新成绩检验开展教育的成效。要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做好保持党的纯洁性各项工作，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努力实现稳中求进、稳中求好、稳中求快，以实际行动和成果迎接党的十八大和市第十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南港开发公司党委召开深入开展党的纯洁性教育动员会



3月31日，南港开发公司党委召开深入开展党的纯洁性教育动员会，对公司开展党的纯洁性教育活动进行了动员和部署。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王俊明主持并讲话，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左敬传达了天津市、新区和开发区党组有关会议精神，综合管理部主任王喜明对开展党的纯洁性教育工作进行了部署。公司全体党员共计80余人参加了会议。

王俊明强调，纯洁性是党的先进性的前提和基础，没有纯洁性就无法保证先进性。公司全体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是当前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推进公司跨越发展的重要保证，也是深化创先争优活动的本质要求。我们要自觉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到保持党的纯洁性具有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一定要把天津市、新区和开发区党组的各项部署要求切实贯彻好、落实好。

王俊明要求，各党支部要迅速开展相关工作，在活动中一要把握总体要求，保证活动扎实开展。明确指导思想，保证活动方向。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联系公司开发建设的实际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现状，与正在开展的创先争优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二要注重方法步骤，保证活动重点。通过学、查、改，推动活动扎实深入开展。三要加强组织领导，保证落实到位。各单位一把手必须高度重视，认真部署，抓好落实，确保党的纯洁性教育覆盖到公司每个党员干部。通过教育，要使广大党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宗旨意识、先进意识和廉洁意识。同时要加大对保持党的纯洁性的重大意义的宣传，选树开展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在公司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十七大专题】

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要点

要点一：高举旗帜。就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这面旗帜，是我党经过八十多年，特别是执政近六十年，尤其是近三十年改革开放艰辛探索而逐步确立和擎起的。它符合党心民心，顺应时代潮流，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旗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旗帜。这面旗帜就像党旗上镌有镰刀斧头、国旗上镌有五颗五角星一样，也镌刻着四行醒目的大字：一行是解放思想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大法宝；一行是改革开放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动力；一行是科学发展、社会和谐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一行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党和国家到2020年的奋斗目标。高举这面旗帜，必须掌握法宝、给足动力、落实要求、紧盯目标。

要点二：把握体系。就是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它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这个理论体系的概括和提出，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重大事件，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它解决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社会发展的阶段性与理论创新的完整性和系统性相统一的问题，也解除了人们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对各阶段理论创新的称谓和排列存在的许多困惑和担忧，为今后中国共产党人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进行理论创新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邓小平理论是这个理论体系的开山之作。“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这个理论体系破浪之作。科学发展观是这个理论体系的最新之作，是现阶段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制高点，是中国共产党人继续进行理论创新的新起点，是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强大思想武器。在当代中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

要点三：掌握理论。就是认真学习掌握科学发展观这一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科学发展观这一科学理论，是立足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总结我国发展实践，借鉴国外发展经验，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提出来的。它是对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发展重要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它的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一要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二要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三要继续深化改革开放；四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科学发展观是十七大的主线和灵魂，它不但统领报告，

而且贯穿报告的方方面面。学习十七大精神首先第一位的就是学熟、学深、学透科学发展观，只有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才能从根本上掌握和贯彻好十七大精神。

要点四：认定道路。就是认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道路，与之相适应在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加快建设小康社会步伐过程中还有五条具体道路，这就是“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中国特色新兴工业化道路”、“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和“中国特色政治发展道路”。这条伟大道路，是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为其奠定根本政治前题和制度基础的；是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开辟和创造并指引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这条道路上阔步前进的；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在严峻的考验面前与时俱进，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成功推向二十一世纪并引领我们沿着这条道路破浪前进的；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坚持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用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带领我们沿着这条道路坚定不移继续推向前进的。这条道路是中国人民的幸福路，是中华民族的复兴路，是中国共产党的胜利路，在当代中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真正坚持社会主义。

要点五：明确目标。就是明确“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的奋斗目标和“五项新的要求和具体目标”。这个一大五小的奋斗目标，是党的十七大在党的十六大确立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基础上，适应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顺应各族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趋势创造性提出来的，应该说目标清晰明确，要求具体详实，美好蓝图令人向往。在13年后这个目标实现时，我们这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和发展中的大国，将成为工业化基本实现，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国内市场总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的国家；成为人民富裕程度普遍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良好的国家；成为人民享有更加充分民主权利，具有更高文明素质和精神追求的国家；成为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社会更加充满活力而又安定团结的国家；成为对外更加开放，更加具有亲和力，为人类文明作出更大贡献的国家。

要点六：紧跟部署。就是紧跟十七大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努力促进粮食流通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十七大报告从第五章到第十一章，用七个章节对今后五年我国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和安排，对各行各业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标准和要求。报告第五部分第三节“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对“三农”问题提出了诸多新观点、新标准、新要求，对我们在新起点上做好粮食工作提供了新思路、新方向、新目标。报告关于“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局，必须始终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的观点；关于“坚持把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作为首要任务”的观点；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观点；关于“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

多渠道转移农民就业”的观点；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和龙头企业发展”的观点等等，都是我们发展粮食流通产业的根本指导思想和基本依据，是我们做大做强粮食流通产业必须把握和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我们必须很好地学习，创造性地抓好落实。

要点七：推进工程。就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推进工程时，我们要把握“一条主线”，落实“三项要求”，抓住“五个重点”，着力做好“六项工作”，达到“32字的质量标准”。一条主线：把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作为工程的主线。三项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贯彻为民、务实、清廉三项要求。五个重点：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加强思想建设；以造就高素质党员、干部队伍为重点，加强组织建设；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重点，加强作风建设；以健全民主集中制为重点，加强制度建设；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为重点，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六项工作：着力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着力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着力增强党的团结统一；着力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着力加强基层党的建设；着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32个字的质量标准：使党始终成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求真务实、改革创新、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富有活力、团结和谐”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要点

一、四个“着眼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立足点

全会提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关于党的建设总体部署，按照党章要求——“着眼于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着眼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着眼于增强全党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着眼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四个“着眼于”言简意赅，为我们党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把党建设成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求真务实、改革创新，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富有活力、团结和谐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指明了方向。

二、四大考验：提醒“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和紧迫”

中国共产党已经成立88年、在全国执政60年、领导改革开放30年。置身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的今天，党的自身建设任务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

全会强调，“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由此，全会得出“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和紧迫”的重大判断。

三、六条基本经验：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重要指导原则

“坚持把思想理论建设放在首位，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水平”；“坚持把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同推进党领导的伟大事业紧密结合起来，保证党始终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坚持以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保证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改革创新，增强党的生机活力”；“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提高管党治党水平”。

四、四项要求：为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指明方向

“必须按照科学理论武装、具有世界眼光、善于把握规律、富有创新精神的要求，把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作为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抓紧抓好。”——这是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提出的目标。

全会对如何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作出了部署，强调要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党，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学习教育，建设学习型组织。

五、党内民主建设：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

中国共产党把党内民主放在事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认识。“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这是党的十六大提出来的；党的十七大又明确提出“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强调探索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多种实现形式。更好地实现和完善党内民主，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孜孜探索的发展目标。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集中统一是党的力量保证——这是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给出的明确答案。全会提出，必须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以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为根本，以加强党内基层民主建设为基础，切实推进党内民主。

为了不断完善党内民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还提出了一系列“坚持”和“完善”，对党内民主建设的重点进行了设计和安排——“坚持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以党的坚强团结保证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要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完善党代表大会制度和党内选举制度，完善党内民主决策机制，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六、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培养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关键所在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特别指出，培养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关键就在于——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形成充满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拓宽视野选拔干部，广辟途径培养干部，满腔热情爱护干部，严格要求管理干部”“坚

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培养造就大批年轻干部，健全干部管理机制”……全会公报中的一系列表述振奋人心，让人们对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充满期待。

七、基层组织建设重点：构建城乡统筹的基层党建新格局

党的基层组织担负着联系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责任，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目前，全国基层党委 17.9 万个，总支部 22.9 万个，支部 331 万个。基础不牢，地动山摇。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基层党组织，使之更具生机活力，这是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讨论研究的一个重点。全会对如何进一步构建基层党建新格局上提出了具体要求——必须围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拓展领域、强化功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着力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面、增强生机活力，使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推进基层党组织工作创新，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建设高素质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构建城乡统筹的基层党建新格局……

八、四个“大兴”：确保优良党风促政风带民风

全会指出，当前，党内也存在不少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不符合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削弱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严重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严重影响党的执政地位巩固和执政使命实现。”

全会认为，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全党警醒，抓紧加以解决”，必须在全党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作风，始终谦虚谨慎、艰苦奋斗，以思想教育、完善制度、集中整顿、严肃纪律为抓手，下大气力解决突出问题，以优良党风促政风带民风，形成凝聚党心民心的强大力量。

全会进一步提出了四个“大兴”，以推进全党的作风建设——“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大兴艰苦奋斗之风，大兴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

九、坚决反对腐败：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不断取得反腐败斗争新成效——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更有效地预防腐败；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

党第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要点

一、指导思想

制定“十二五”规划，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国内外形势新变化，顺应各族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新期待，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化改革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科学发展是“十二五”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四个“更加注重”：全会强调，在当代中国，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本质要求，就是坚持科学发展，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统筹兼顾，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五个坚持对加快经济转变方式做明确部署：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我国经济社会领域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坚持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强大动力，提高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可持续性，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奋斗目标

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城乡居民收入普遍较快增加，社会建设明显加强，改革开放不断深化，使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实质性进展，综合国力、国际竞争力、抵御风险能力显著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明显改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更加牢固。

三、主要任务

十二五十大“任务”：扩大内需、推进农业现代化、提高产业结构竞争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转变、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强社会事业建设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文化大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施互利共赢开放战略。

四、根本保证

“十二五”规划的蓝图已经绘就，实现“十二五”规划关键在于在全党全社会形成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强大力量。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必须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

建设，不断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各级党委要准确把握发展趋势，科学谋划发展蓝图，努力创新发展模式，加强对发展的统筹协调，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全党同志要充分发挥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先锋模范作用。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树立正确政绩观，努力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五中全会最大亮点：追求民富

十二五规划与此前的规划有着本质差别，过去的规划追求“国强”，十二五规划则追求“民富”。“国富”到“民富”的转变成为公众关注十七届五中全会的最大亮点，体现了大多数国人的强烈心愿。

如果用数字表示，此次会议重点掌握：一个坚持、两个意识、三个重点、四个更加、三个五——五个坚持、五个要、五种意识。

一个坚持：科学发展

两个时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

三个重点：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个更加：就是坚持科学发展，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统筹兼顾，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五个坚持：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坚持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强大动力。

五个要：要扩大内需战略，保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要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新农村建设；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实施区域发展战略；要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

五种意识：党的意识、宗旨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要点

1. 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十七届六中全会向全党明确提出了“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弘扬中华文化，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任务。这对进一步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对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 提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的重要论断。全会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髓，决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这是继我们党提出“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等著名论断之后提出的又一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深远影响的论断。这一重要论断是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作用的新阐释，也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新认识。

3. 提出了党在发展先进文化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全会指出：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既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承者和弘扬者，又是中国先进文化的积极倡导者和发展者。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运用文化引领前进方向、凝聚奋斗力量，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以思想文化新觉醒、理论创造新成果、文化建设新成就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向前发展，文化工作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大作用。

4. 提出了推进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全会指出：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文化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任务更加艰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要求更加紧迫。当代中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越来越成为我国人民的热切愿望。

5. 提出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任务。全会指出：满足人民基本文化需求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任务。必须坚持政府主导，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让群众广泛享有免费或优惠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要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现代传播体系，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加快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

6. 提出了推进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全会强调：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任务，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培养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弘扬中华文化，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7. 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总体要求。全会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就是要着力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更加深入人心，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全面发展，不断开创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持续迸发、社会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人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全面提高的新局面，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8. 提出了我国到 2020 年文化改革发展的奋斗目标。全会指出：到 2020 年，我国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目标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深入推进，良好思想道德风尚进一步弘扬，公民素质明显提高；适应人民需要的文化产品更加丰富，精品力作不断涌现；文化事业全面繁荣，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充满活力、富有效率，以民族文化为主体、吸收外来有益文化、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的文化开放格局进一步完善；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文化繁荣发展的人才保障更加有力。

9. 提出了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基本方针。全会指出：（1）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2）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统一，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3）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4）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遵循文化发展规律；（5）坚持改革开放，着力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

10. 提出了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要创作生产更多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优秀作品；要坚持政府主导，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让群众广泛享有免费或优惠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为推动科学发展提供重要支撑；要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加快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创新文化走出去模式，为文化繁荣发展提供强大动力；要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思想，全面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加快培养造就德才兼备、锐意创新、结构合理、规模宏大的文化人才队伍；

要加强和改进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

【制度文件】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选）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

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四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

第一章 党员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

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

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八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 （四）修改党的章程；
-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九条 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正确处理违反《廉政准则》的行为，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有违反《廉政准则》行为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主动检查纠正。能够主动检查纠正，情节较轻的，可以不予处分或者免予处分，但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必要时可以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不主动检查纠正的，依照本实施办法处理。

第三条 已到退休年龄尚未办理退休手续，以及已办理退休手续但返聘后又担任相应领导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适用《廉政准则》。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的有关规定，对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没有具体规定的，参照《廉政准则》执行。

第二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第一节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一项所称“以借为名占用”，是指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以借用的名义占有或者使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财物超过六个月。

索取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财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理；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财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二项所称“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或者与履行职责相冲突。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三项所称“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包括现金和代币购物券、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支票、本票、汇票及各种有价识别卡、提货凭证等支付凭证。

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而不交公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四项所称以交易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其他交易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委托理财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以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以交易、委托理财等形式为本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理；为交易对方、受委托方等谋取利益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五项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政府或者其他公共机构没有披露或者尚未公开的公共设施建设、商品价格调整、税率调整、银行利率调整、企业重组、签订重大交易合同、投资重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等各种信息，证券、期货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

利用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六项所称“多占住房”，是指一户家庭违反规定占有两处及两处以上福利性质住房或者住房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经济适用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

性质的政策性住房。“廉租住房”，是指政府以租金补贴或者实物配租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六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保〔2010〕59号）等有关住房管理的规定。

违反规定多占住房，或者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理。相关房产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节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十条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一项所称“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是指个人独资或者与他人合资、合股经办商业或者其他企业，以个人或者他人名义入股的形式经办企业，私自以承包、租赁、受聘等方式从事商业和其他经营活动。

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二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中办发〔2001〕10号）等有关党员领导干部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所持有的股份或者证券应当在本实施办法发布后6个月内予以处理，不得继续持有。

第十二条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三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中办发〔2001〕10号）等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所购买的股票或者其他证券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四项所称“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是指个人或者与他人合伙在国（境）外经办商业或者其他企业、从事商业和其他经营活动等行为。“个人在国（境）外投资入股”，是指在国（境）外以个人入股的形式经办企业、从事商业和其他经营活动等行为。

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五项所称“经济实体”，是指各种类型的企业（公司）、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偿中介活动”，是指通过为市场各类主体提供信息、介绍业务、开展咨询等而收取钱财的活动。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五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 10 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1998〕17 号），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08〕11 号）等有关党员领导干部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规定。

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兼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辞去本职或者兼任的职务。所收取的报酬（包括各种经济利益）应当收缴。

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所收取的报酬（包括各种经济利益）应当收缴。

第十五条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六项所称“离职”，是指以退休之外的方式离开公职，包括辞去公职、被辞退、被开除等情形。“原任职务”，是指离职或者退休前最后担（兼）任的职务。

在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节 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

第十六条 《廉政准则》第三条所称“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是指违反《中央国家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国管财〔2004〕196 号）等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发布的关于公共财物管理的各项规定。

第十七条 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以及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便利，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以贪污论，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由他人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以受贿论，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除前两款所列情形之外，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借用公款逾期不还，情节严重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所欠公款予以追还。

违反规定借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所借用的公款应当退还，并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息，所获利润或者非法所得予以追缴。

违反规定将公款借给他人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违反规定借用公物或者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私存私放公款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和《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纪发〔2009〕20号）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和《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纪发〔2010〕27号）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健身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廉政准则》第三条第六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262号颁布，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5〕10号）等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

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廉政准则》第三条第七项所称“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是指以支付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钱款等方式。

非法占有非本人经管的公共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本人经管的公共财物的，以贪污论，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廉政准则》第三条第八项所称“社会保障基金”，是指政府部门管理的和社

会团体受政府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资金。

挪用或者拆借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公共资金或者其他财政资金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节 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

第二十五条 《廉政准则》第四条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02〕7号）、《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0〕9号）（以下简称《追究办法》）等规定以及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关于选拔任用干部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廉政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称“不正当手段”，是指利用亲属、同乡、同学、同事、朋友、战友等各种关系采用请客送礼、行贿受贿、弄虚作假、打招呼等手段。

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追究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不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追究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私自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追究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干部考察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追究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追究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追究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追究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追究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节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

第三十四条 要求或者指使提拔任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追究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的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属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用非本人经手、管理的公款支付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属于利用本人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其便利条件用公款支付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的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由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支付、报销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出国（境）留学费用，由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向个人或者机构索取资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调查处理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知道或者授意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党员领导干部本人名义谋取私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责令该领导干部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责令其本人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四十一条 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异地工商注册登记后，到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节 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

第四十二条 在公务活动中提供或者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或者超过规定标准报销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廉政准则》第六条第二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计投资〔1999〕225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审计署《关于做好清理整改工作、建立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投资〔2008〕490号）等有关楼堂馆所建设、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用品的规定。

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用品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擅自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归个人使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廉政准则》第六条第四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中办发〔1994〕1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党政机关汽车配备使用标准的通知》（厅字〔1999〕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省部级干部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配备、购买、更换、装饰或者使用小汽车的规定。

违反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或者使用小汽车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廉政准则》第六条第五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发〔1997〕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举办城市周年庆典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3〕9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9〕11号）等有关规定。

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用公款举办各类庆典活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所浪费的公款应当从该地区或单位年度财政预算中逐年扣除。

向企事业单位、下属单位或者群众摊派、变相摊派举办庆典活动费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处理。摊派的费用应当退还。

第七节 禁止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私利

第四十七条 《廉政准则》第七条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纪发〔2010〕23号）等规范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未谋取私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纪发〔2010〕23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本人从中收受、变相收受财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受财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查实本人知道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授意其他第三人从中收受财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扰、妨碍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进行正常监管和案件查处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节 禁止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

第五十一条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的，依照《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中办发〔2005〕30号）的规定，给予诫勉谈话，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虚报工作业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和《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违法违规处分规定》（中纪发〔2008〕15号）等规定处理；收受或者索取他人财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廉政准则》第八条第五项所称“不正当手段”，是指做假账、谎报业绩，报喜不报忧、掩盖工作中的错误和失误，以及编造虚假事迹、假学历、假资历、假学术成果、假评选条件等手段。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活动的，《党纪处分条例》有条文

明确规定的，依照该规定处理；没有条文明确规定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9月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为进一步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实际，制定本准则。

总则

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是新时期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在党员和人民群众中发挥表率作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必须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清正廉洁，忠于职守，正确行使权力，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必须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

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加强教育，健全制度，强化监督，深化改革，严肃纪律，坚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

第一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第一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 (四)以交易、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 (六)违反规定多占住房,或者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 (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 (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三条 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二)违反规定借用公款、公物或者将公款、公物借给他人;
- (三)私存私放公款;
- (四)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
- (五)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 (六)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
- (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 (八)挪用或者拆借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公共资金或者其他财政资金。

第四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 (二)不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 (三)私自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 (四)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 (五)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 (六)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 (七)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 (八)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第五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

(二)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向个人或者机构索取资助；

(三)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的调查处理；

(四)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五)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本人名义谋取私利；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七)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

(八)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异地工商注册登记后，到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第六条 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公务活动中提供或者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或者超过规定标准报销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二)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用品；

(三)擅自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供个人使用；

(四)违反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或者使用小汽车；

(五)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用公款或者通过摊派方式举办各类庆典活动。

第七条 禁止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市场经济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八条 禁止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

(二)虚报工作业绩；

(三)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四)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

(五)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

(六)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活动。

第二章 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负责本准则的贯彻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准则，同时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贯彻实施。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准则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教育，将本准则列为党员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落实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通过贯彻实施民主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巡视、谈话和诫勉、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以及考察考核等监督制度，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本准则情况的监督检查。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要对照本准则进行检查，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实施和执行本准则的情况，应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其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本准则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贯彻实施本准则，要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相结合，发挥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可以依据本准则，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备案。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准则，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本准则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3月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同时废止。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各级管理者 廉洁自律“十个不准”的规定

1、不准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对方索要钱物或收受对方主动送与的“好处费”、回扣、礼金、贵重物品和有价证券等。

2、不准接受对方提供的公费旅游、变相公费旅游以及可能损害本企业利益的宴请或对方安排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3、不准要求对方报销不应由对方支付的各种费用，也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对方推销本人或亲友家乡的土特产品。

4、不准利用本人及亲属婚丧嫁娶以及工作调动、住房装修、乔迁新居、过生日、住院之机，接受对方单位或个人的礼金和贵重礼品；管理者的配偶、子女和亲属也不得利用其职务和岗位的影响收受礼金、贵重物品和有价证券等。

5、不准授意和指使对方租用本人及亲友的车辆，也不准单位、个人和亲友占用对方无偿提供的车辆以及燃料等与车辆运行有关的费用。

6、不准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在对方企业投资入股、参股。

7、不准授意和指使有关单位和部门搞“关系工程”、签“人情合同”、订“关系物资”，也不得在与对方的结算中虚结款项，并借机将多结的款项挪作他用。

8、不准同意使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不准验收或同意验收有严重质量问题的工程项目和物资设备。

9、不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事前向对方泄露标底，提供有损公平竞争和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资料、数据等商业秘密，搞“暗箱操作”和场外私下交易。

10、不准在工作中出现违反党纪国法的其他腐败问题。